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銓敘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部管二字第 0983086746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設立，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以保障交通部暨所屬公務人員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五十號，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本會之分會。

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銓敘部備查。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公務人員基本權益，促進全國公務人員之聯誼合作。
- 二、維護基本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保障依法行政，貫徹文官中立。
- 三、就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六條所定事項，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
- 四、就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所定事項，與有關機關進行協商或申請調解、爭議裁決。
- 五、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 六、舉辦會員福利、訓練進修、聯誼交流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入會。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各機關首長、副首長。
 - （三）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二、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

第五條之一 會員退休或離職後得為榮譽會員，與一般會員同。惟不得有章程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七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九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代表以交通部及部屬一級機關為單位，會員人數超過十人者，每十人得選出一人為會員代表，超過部分之會員代表四捨五入；會員人數五人以上未滿十人者，得選出一位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改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繳納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公務人員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

八、議決理事會、監事會之提案。

九、議決加入或退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

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十一、協會之解散。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全體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會務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決議會員警告或停權處分權利。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及主持監事會議。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或由監事互推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十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免職時亦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

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應於五日前）外，應於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時間、地點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應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章程之修改、理事及監事之罷免、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財產之處分、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會議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二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伍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佰元。

三、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政府補助費。

七、其他收入及孳息。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前，應由理事會編造財務收支報告、事業之經營狀況，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

開者，先提理事會，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連同會員名冊、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所有。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變更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